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6执4306号

申请执行人郝桂梅，女，1963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皇姑区步云山路61-1号1-26-1，公民身份号码210103196307281849。

被执行人王德忠，男，196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址吉林省柳河县罗通山镇闫家村4队，公民身份号码220524196712093214。

被执行人韩秀英，女，1971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址吉林省柳河县罗通山镇言闫家村4队，公民身份号码22052419711211322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106民初70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清偿其所欠申请人的债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院已查封被执行人韩秀英、王德忠共同共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59-9号1-8-2，建筑面积89.70平方米的房产。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韩秀英、王德忠共同共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59-9号1-8-2，建筑面积89.70平方米

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郑 所 亮
执 行 员 李 洪 文
执 行 员 凡
二 四 四 四
书 记 员 茜 茜

